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公司公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選擇收取印刷本（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若本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或以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任何反對之書面回應，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就長遠而言，為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選擇收取印刷本（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股東有權隨時透過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137-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向股東送遞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第一份函件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下列任何一項方案：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經郵遞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書；或

方案二：以郵遞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以前透過以郵遞寄回或專人遞送至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交回本公司。

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以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任何反對以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之任何回應，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知會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書。

2. 就該等選擇以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本公司將送遞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給予彼等，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知會本公司彼等願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將按上述安排送遞時，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第二份函件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將於相關公司通訊中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說明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及透過遞交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彼等收取方式之選擇。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等股東之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要求，向該等股東免費送遞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彼等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
6.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nhuiship.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之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辦公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說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要求下提供所有日後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印刷本，公司通訊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且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其年度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託表格；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函件」	指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送遞予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股東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選擇網上版本或印刷本（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函件」	指	將由本公司送遞予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股東就其願意以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收取公司通訊更改其選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形式及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